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8〕1865号

---

## 关于对张新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张新建，男，1978年10月生。

经查明，2018年5月10日，张新建减持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博远欣绿）股份，交易完成后，其持有该股比例从30.45%变动为22.85%，持股比例分别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%、25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1.4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张新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作为挂牌公司投资者，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

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，规范进行股票交易。特此告诫张新建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如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全国股转公司  
2018年9月11日